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诏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送达公告

沈桂忠:

你名下产权诏安县南诏镇南洋新加坡15幢408号,存在违法搭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依职权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诏城执建责改字〔2026〕第1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本机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诏城执建责改字〔2026〕第10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责令改正通知书》(诏城执建责改字〔2026〕第10号)

诏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09月30日

诏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编号：诏城执建责改字〔2026〕第10号

沈桂忠：

你（单位）在诏安县南诏镇南洋新加坡15幢408违法搭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整改通知书的20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未恢复原状的，我单位将依法启动后续处置程序。

你（单位）在整改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如需陈述、申辩，请在3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材料。若你（单位）对本责令整改通知书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诏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诏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9月2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